

东莞证券

关于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未及时披露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公告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关于终止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1 号）（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0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月31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倍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赵兴茂

联系方式：0755-25162776

主办券商联系人：钟青

联系方式：0769-2211623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2]571号）

东莞证券

2022年12月30日